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秩字第9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賴正啓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1月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20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正啓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扣案之電擊器壹支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賴正啓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9月17日14時9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1段與建國東路口。

(三)行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器1支。

二、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依上開規定所訂定之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警械以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為限。」又行政院內政部亦以81年4月29日臺（81）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警察機

01 關配備機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
02 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法處罰。」且行
03 政院復以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A號函釋：「警
04 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規定電氣器械之規格為電氣警棍
05 （棒）（電擊器）、擊昏槍、擊昏彈包。」足見被移送人於
06 上揭時、地所攜帶之電擊器1支，確屬「非經內政部許可不
07 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之警械」即業經主管
08 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09 三、依上開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僅僱（任）用警衛、保全人
10 員、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
11 校、公司、行號、工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等，得檢附文件
12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電氣警
13 棍（棒）（電擊器）、防暴網；同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
14 經依前條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15 或防暴網，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16 察局備查；異動時，亦同；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
17 暴網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18 警察局核發警械執照。

19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地為警查獲攜帶扣案電擊器等事
20 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承在卷，並有警員職務報告、
21 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扣押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
22 物品目錄表、收據、警員執勤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電
23 擊器照片等件在卷可稽，並有該電擊器1支扣案可證。又被
24 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其隨身攜帶電擊器係為防身，該電擊
25 器是撿到的，其並無受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
26 員等身分等語，是被移送人並非上開相關機關人員、亦無申
27 請相關執照，其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自攜帶扣案電擊
28 器，自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

29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30 之規定。至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係違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
31 款規定，容有誤會，惟移送事實相同，且該規定業經員警於

01 製作警詢筆錄時告知，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
02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移送法條，附此敘明。

03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
04 器，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不足取；
05 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違法之動機、目的、手段，
06 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中
07 產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8 七、扣案之電擊器1支，係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屬於查禁
09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
10 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1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
12 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謝舒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院提起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彭品嘉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3 鍰：

2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5 品者。

26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7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8 備之工具者。

29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30 之虞者。

- 01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02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03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 04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 05 規定者。
- 0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07 器械者。
- 08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 09 業或勒令歇業。